暖城零工集市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50627MB1K00537Q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15001687436058000634

乙方：河南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602MA9NLB420H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：1634640104002827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本项目暖城零工集市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ESZCYQS-C-G-260175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工程建设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本合同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互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工程名称：暖城零工集市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内蒙古伊金霍洛旗

一、服务项目

工程名称	规格（长*宽*高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暖城零工集市建设项目	25*6.6*3.4	1套	1021990.14
合计：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元壹角肆分。（1021990.14元）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根据中标的物的内容，合同总价金额为1021990.14元。包含材料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运输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建设周期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进场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履约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伊金霍洛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经甲方审定工程进度达到20%及以上时，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至合

同总金额的 20%。

2、工程经甲方审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%。

3、审计结算完成，且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（保函金额为审定价款的 2%，保函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）后，甲方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%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质量无任何问题的，甲方在 1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

乙方申请各笔款项前，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票据；因票据问题造成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开展监督检查，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要求乙方整改。

2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、支付工程款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响应文件组织施工，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期间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移交，提交完整竣工资料、移交方案内全部内容。

七、质量与验收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使用需求。

验收标准：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甲方要求和磋商文件开展履约验收，逐项核对技术、工程量完成情况，出具正式履约验收资料。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。

3、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、国家及行业标准，乙方应当无偿返修、重做；返修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相应比例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提供虚假材料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。

2、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合同的变更和修改

1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否则，任何一方或双方形成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，均是无效的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。在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以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2、如因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如因乙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(章)	乙方：河南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章)
法人代表：(签字)	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
帐　　号：15001687436058000634	帐　　号：16346401040028279、103496134640
联系电话：0477-8691929	联系电话：13523729875

签订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13 日